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 B

公告编号：2026-04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基于本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良好的现金流状况及未来的战略发展愿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本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本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本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1,107,015.26 元，母公司净利润为 887,224,735.10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411,502,981.28 元。

本公司拟定的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按本公司现有最新总股本 2,482,148,285 股为基数，每十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6,429,657.00 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考虑了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规定，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